

附件 1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开展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石门台片区）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疫情普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金子山大道 26 号；3. 联系电话：0763-2239682； 4. 联系人：肖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松材线虫病普查及相关工作经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的供应商，在评审项中予以加分。 4. 项目评审将考察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石门台片区）项目相关松材线虫疫情普查服务，本项目采用网格化林业小班管理模式，对保护区内约 10.5 万亩普通松林及 1 万亩广东松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1、常态化监测：普通松林一年内开展 4 次日常监测，广东松一年内开展 2 次，监测面积覆盖率须达 95%以上； 2、专项普查：于春、秋两季对全区松林（含广

		东松)开展专项普查,普查时段需与日常监测错开安排; 3、成果交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交日常监测档案及专项普查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档案资料移交、结算后终止; 2.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3.方式:外业调查、内业资料整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林〔2021〕25号)标准计算,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以下。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双方及项目监理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松材线虫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的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质量

		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调查、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